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中学采购多元化特色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陕西省榆林中学

供 应 商：北京新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年3月19日



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榆林中学
供应商（全称）： 北京新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中学采购多元化特色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中学；

3.项目内容：本项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课程建设为核心抓手，立足学校前期改革基础，进一步完善榆林中学多元特色课程体系，推动课程建设由前期系统建构迈向持续深化、由项目推进迈向机制完善、由阶段成果迈向品牌凝练，持续增强课程育人功能，提升学校高质量发展水平。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课程体系升级与落实、大思政特色课程优化、体育与健康特色课程升级、科学技术特色课程研发及落实、科技研学活动、艺术与生活特色课程优化等六个子项目。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由供应商提交六大板块服务的具体细化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项目实施的执行依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佰陆拾叁万零叁佰元整（¥3,630,3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款项的 50%），待本项目进行一半时组织中期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待项目完全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款项的 20%）。

（3）供应商申请采购人付款前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口专用/口普通发票及经采购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对应阶段验收合格凭证，供应商迟延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擅自停止合同约定的服务，供应商擅自停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五、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活动	方式方法	产出及数量
----	------	-------

课程体系升级与落实	<p>深入了解学校培养目标与核心素养框架的基础上，通过座谈、访谈、参与式研训、调查问卷，了解学校对课程建设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学校课程体系。绘制课程图谱。以可视化形式呈现三类课程的内在关联与层级结构，图谱中清晰地标注基础性育人课程的学科分布与核心目标，明确特色性育人课程各子类别的课程模块与实施路径，细化发展性育人课程的适配学生群体与能力培养重点。在基础性育人课程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设定课时，合理安排各学科教学进度，确保知识传授连贯系统；特色性育人课程依据学生年级特点，分阶段设计活动计划。</p>	完善学校课程体系建设资源包1套，形成落地方案
大思政特色课程优化	<p>学校推动思政教育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邀请课程思政领域专家入校听评课，帮助教师解决授课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课程思政教学质量。指导学校各学科组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组织学科思政公开课展示，确保各学科都成为思政教育的载体，实现“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指导学校深入挖掘榆林红色文化资源，开发红色校本课程。指导学校开展特色思政实践活动，通过实地研学、红色主题班会、文化展演等形式，让学生在体验中感悟红色精神，增强文化自信。邀请思政教育专家指导学校组建思政教师专项培养团队，组织推动学校推行师徒制，让思政老教师与思政青年教师一对一结对共同发展，提升教师的政治素养与教学能力。举办校级思政课教学竞赛，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方法，将案例教学、情境教学融入课堂。邀请思政教育评价专家、社会实践教育专家、德育研究专家参与指导学校构建“课堂+实践+文化”的思政育人生态。协助学校将思政课程延伸至课外，组织学生参与红色研学、社区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指导学校建立多元评价体系。同时，定期开展思政教育成效调研，根据反馈调整课程内容与实施方式，确保大思政课程建设真正助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地。</p>	大思政特色课程体系建设资源包1套，指导学校落实
体育与健康特色课程升级	<p>邀请体育教育专家指导学校根据学生兴趣与运动特长，开设多样化体育课程。每学期聚焦课程设置、分组方案制定与场地调度开展线下集中指导。协助学校推行走班教学，组织学生兴趣与能力测评，确保针对性指导，培养运动兴趣与团队协作精神。邀请专家参与指导学校构建全员运动课程体系。指导学校设置“全员运动日”，组织全员参与的体育活动。鼓励教师参与学生体育活动，每学期组织师生“共运动”活动。同时，开展全员运动效果调研，根据反馈调整活动形式，切实提升全体师生的身体素质，营造全员健身的校园氛围。邀请心理健康辅导室建设专家、心理设备配置专家指导学校建设标准化心理成长中心，切实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邀请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参与指导学校构建系统化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协助学校开展全员心理健康筛查，全面掌握学生心</p>	体育与健康特色课程体系建设资源包1套，指导学校落实

	理健康状况。聚焦班主任心理观察技巧、心理教师干预方法组织心理健康工作培训，确保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及时解决，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科学技术特色课程研发及落实	邀请理科专家指导各学科教师梳理国家课程标准核心要点，解读高中阶段最新课标。确保科学与技术国家课程教学与时俱进，切实夯实学生学科基础。邀请科学与技术教育专家、校本课程开发专家以及中药学、中医学专家立足学校实际与学生兴趣，开发多样化科学与技术校本课程。开展校本课程开发研讨会，切实丰富科学与技术类课程供给，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邀请专家参与指导学校每年举办一届校园科技节，设置科技竞赛、科技展览、科技讲座等系列活动。还可以邀请大学不同领域科学家进校园，分享研究方向与科研经历，让学生直观了解科学研究过程，激发学生科技创新兴趣，营造“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校园氛围。以提升学生数学核心素养为目标，结合新高考要求与学生发展需求，从课程内容优化、教学模式创新、评价体系完善等方面，深化数学课程建设。	科学与技术特色课程建设资源包1套，指导学校落实
科技研学活动	深入了解学校研学目标，通过座谈、访谈、参与式研训、调查问卷，了解学校对研学的各项需求，进一步优化研学方案，与专家沟通确定研学课程。组织榆林中学200名学生，赴高校开展为期8天的科技研学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参观实验室及实验设备与操作；开展科技小研究；举办研学成果交流会，每组学生分享心得，邀请教授点评，最终每组提交研学报告。	科技研学活动资源包1套，按照研学计划推进落实
艺术与生活特色课程优化	深入了解学校培养目标与核心素养框架的基础上，通过座谈、访谈、参与式研训、调查问卷，了解学校对艺术与生活特色课程建设的需求。邀请艺术领域专家、劳动教育专家指导学校围绕艺术、劳动等课程建设，以及社团课程的设计方案开发一批优质校本课程，切实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邀请艺术领域专家、劳动教育专家指导学校艺术、劳动等课程改革，强化“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的教学理念，采用项目式学习、探究式学习等方式。	形成艺术类课程资源包1套，指导学校落实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办学数据、学生及教师个人信息等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方案、课程内容、教学方法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索赔，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政府行为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履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应商确需变更服务方案、主要讲师或关键时间的，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替代方案，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的单方变更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追究其违约责任。对确需变更、调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有）。

十四、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a)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约定的质量、内容、师资或时限要求的；

(b)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或交由第三人实施的；

(c) 其提供的服务存在虚假、欺诈情形，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产生其他损失的；

(d)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e) 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或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达标的。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a)要求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商逾期未改正或补救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 20% 的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b)对于供应商已提供的瑕疵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其不合格程度，按照服务方案扣减合同费用。

2.因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供应商除承担本条第一款违约责任外，还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验收标准及方法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直至服务达标；若经采购人两次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本合同所述服务清单、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文件、实施方案等，经双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但双方在附件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对方。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以专人交付、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发送至上述地址的，即视为已送达。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数据发出即视为送达。

3.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3月19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且双方权

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及双方在合同期内作出的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其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陕西省榆林中学（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690043058000015

电话：0912-3593111

传真：/

电子邮箱：181699499@qq.com



供应商：北京新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09室

邮政编码：1013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200747018

电话：13811328775

传真：/

电子邮箱：2807625465@qq.com